

## 不当影响：当遗嘱製作人被劝说而剥夺继承权

### 不当影响：一个发起遗嘱争议的理由

在 BC 省一个人们挑战或争夺一个遗嘱的理由是这个遗嘱是在另一个人的无理干预或不当影响之下准备或签署的。例如，一个被继承人的儿子可能会压迫他的父母给他一个家庭财富的一个比较大的份额因为这个儿子是最大的孩子，或者因为他的兄弟姐妹比起他并没有那么讨好或没有那么成功。这个儿子可能用心理的，财政的或者甚至肢体上的压力来影响他的父母撰写遗嘱。在继承法裡面，这被称作不当影响（undue influence）。如果一个法院发现当遗嘱被准备或签署的时候遗嘱製作人是在不当影响之下，法院可以取消或减少对做出不当影响的人的遗产分配。

### 提出诉讼：有什麼需要被证明呢？

不当影响不会简单因为某人说服了遗嘱製作人或被继承人对他们的遗嘱做出一个对这个人有利的修改就被证实。无论是以一个好的意图或坏的意图，当一个人声称一个遗嘱因为遗嘱製作人在不当影响下製作遗嘱所以无效的，这个人需要证明几个事情。这个影响必须充足的而导致可以压倒被继承者的判断或意愿。不当影响被描述为：

“一个假装表达遗嘱制作人的想法的影响导致一个遗嘱的执行，事实上这个影响并不能表达遗嘱制作人的想法和这个影响其实表达了一些遗嘱制作人不想表达的东西。”

所以，仅仅从一个有兴趣的人的游说或意见并不能足够证明不当影响。证明力量和强迫破坏了遗嘱制作人的自由意志的这个很重的责任落在争夺或挑战遗嘱的人身上。

不过，如果能够显示遗嘱製作人和另外一个从遗嘱裡面大量得益的另一个人有特别的关係这个举证责任的归属就会改变。这个情况叫做不当影响的推定。这种特别关係在一个人在有潜力引起遗嘱製作人的依赖或支配遗嘱製作人的位置的情况下产生。

这个推定可以在很多种不同情况下产生。一个常见的例子是当一个遗嘱製作人是依赖其中一个孩子照顾日常起居饮食的家长。一旦这种特殊关係被建立，在遗嘱裡面获益的人就要证明这个给予并不是不当影响的产物。如果他或她不能够做到这一点，法院可以取消或者减少这个给予，或者甚至把整个遗嘱搁置。

我们希望您通过阅读本博客有学到一些关于 BC 继承法的一些东西。

[Matthew Melnyk](#)，这篇文章的作者，是一个在 League and Williams BC 省首府维多利亚的办公室工作的律师。他遗嘱争议的工作的专注点是去帮助那些被错误的被剥夺继承权的人去成功的挑战不公平的遗嘱和遗产来确保他的客户可以得到他们在 BC 省的法律下面他们合法的有资格的遗产的部分。如果您有一个遗产争夺的情况，欢迎您拨打 250-888-

0002 聯繫 League and Williams 來做一個免費的諮詢或者發電郵到 [info@leaguelaw.com](mailto:info@leaguelaw.com) 提出您跟繼承法有關的問題。如果您需要中文服務（廣東話和普通話）請跟總機要求與 Keith Yuen 聯繫。

律師實習學生 Keith Yuen 將此博客翻譯成中文。